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管理，保护公司股东、债权人及其他利益相关人员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信息披露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股票发行与交易管理暂行条例》、《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信息”是指所有可能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以及证券监管部门要求披露的信息；本制度所称“披露”是指在规定的时间内、在规定的媒体上、以规定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布前述的信息，并送达证券监管部门。

第三条 公司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应当同时向所有投资者公开披露信息。

第四条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保证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

第五条 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任何知情人不得公开或者泄露该信息，不得利用该信息进行内幕交易。

第六条 信息披露文件主要包括招股说明书、债券募集说明书、上市公告书、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等。

第七条 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必须在证券监管部门规定的时间内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同时报送中国证监会湖



北证监局备案，并置备于公司住所供社会公众查阅。公司披露的信息应在证券监管部门规定范围内的、公司指定的媒体上公告，并在深交所网站上予以披露。

第八条 公司在公司网站及其他媒体发布信息的时间不得先于证券监管部门指定的媒体，不得以新闻发布或者答记者问等任何形式代替应当履行的报告、公告义务，不得以定期报告形式代替应当履行的临时报告义务。

第九条 公司信息披露文件采用中文文本。

第二章 应当披露的信息及披露标准

第十条 公司招股说明书、债券募集说明书、上市公告书

（一）公司编制招股说明书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凡是对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均应当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公开发行证券的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公司应当在证券发行前公告招股说明书。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招股说明书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招股说明书应当加盖公司公章。

（三）证券发行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至发行结束前，发生重要事项的，公司应当向中国证监会书面说明，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后，修改招股说明书或者作相应的补充公告。

（四）公司申请证券上市交易，应当按照深交所的规定编制上市公告书，并经深交所审核同意后公告。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上市公告书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上市公告书应当加盖公司公章。

（五）公司招股说明书、上市公告书引用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的专业意见或者报告的，相关内容应当与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出具



的文件内容一致，确保引用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的意见不会产生误导。

（六）本条上述第（一）项至第（五）项有关招股说明书的规定，适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七）公司在非公开发行新股后，应当依法披露发行情况报告书。

第十一条 定期报告

（一）公司应当披露的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季度报告。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二）公司年度报告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中期报告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季度报告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第 3 个月、第 9 个月结束后的 1 个月内编制完成并披露。公司第一季度季度报告的披露时间不得早于上一年度报告的披露时间。

（三）公司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季度报告的编制内容与格式按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执行。

（四）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监事会应当提出书面审核意见，说明报告的内容是否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无法保证或者存在异议的，应当陈述理由和发表意见，并予以披露。

（五）定期报告披露前出现业绩泄露，或者出现业绩传闻且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出现异常波动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该报告期相关财务数据。

（六）定期报告中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的，公司董事会应当针对该审计意见涉及事项作出专项说明。



第十二条 临时报告

(一)公司发生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投资者尚未得知时，公司应当立即披露，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影响。

前款所称重大事件包括：

- 1、公司的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
- 2、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和重大的购置财产的决定；
- 3、公司订立重要合同，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
- 4、公司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或者发生大额赔偿责任；
- 5、公司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重大损失；
- 6、公司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发生的重大变化；
- 7、公司的董事、1/3 以上监事或者总经理发生变动；董事长或者总经理无法履行职责；
- 8、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其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 9、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 10、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依法撤销或者宣告无效；
- 11、公司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纪被有权机



关调查或者采取强制措施;

12、新公布的法律、法规、规章、行业政策可能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

13、公司董事会就发行新股或者其他再融资方案、股权激励方案形成相关决议;

14、法院裁决禁止公司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股份;任一股东所持公司 5%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

15、公司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

16、公司主要或者全部业务陷入停顿;

17、公司对外提供重大担保;

18、获得大额政府补贴等可能对公司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额外收益;

19、公司变更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20、因前期已披露的信息存在差错、未按规定披露或者虚假记载,被有关机关责令改正或者经公司董事会决定进行更正;

21、中国证监会、深交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公司应当在最先发生的以下任一时点,及时履行重大事件的信息披露义务:

1、公司董事会或者监事会就该重大事件形成决议时;

2、公司有关各方就该重大事件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时;

3、公司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知悉该重大事件发生并报告时。

(三)在前款规定的时点之前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及



时披露相关事项的现状、可能影响事件进展的风险因素：

- 1、该重大事件难以保密；
- 2、该重大事件已经泄露或者市场出现传闻；
- 3、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出现异常交易情况。

（四）公司披露重大事件后，已披露的重大事件出现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进展或者变化的，应当及时披露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可能产生的影响。

（五）公司控股子公司发生本条第一款规定的重大事件，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参股公司发生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事件的，公司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涉及公司的收购、合并、分立、发行股份、回购股份等行为导致公司股本总额、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发生重大变化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依法履行报告、公告义务，披露权益变动情况。

（七）公司应当关注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的异常交易情况及媒体关于本公司的报道。证券及其衍生品种发生异常交易或者在媒体中出现的消息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产生重大影响时，公司应当及时向相关各方了解真实情况，必要时应当以书面方式问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应当及时、准确地告知公司是否存在拟发生的股权转让、资产重组或者其他重大事件，并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八）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被证券监管部门认定为异常交易的，公司应当及时了解造成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异常波动的影响因素，并及时披露。

第十三条 公司披露的除定期报告之外的其他公告均为临时报告。临时报告除上述第十二条规定的“重大事件”外，还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一) 董事会作出的下列决议

- 1、涉及须经股东大会表决的事项或者重大事件的董事会决议；
- 2、董事会决议涉及深交所认为有必要披露的其他事项的。

董事会决议涉及重大事项，需要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或者深交所制定的公告格式指引进行公告的，公司应当分别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和相关重大事项公告。

(二) 监事会决议

(三) 股东大会涉及的下列事项：

- 1、会议通知；
- 2、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如有）的通知；
- 3、临时提案（如有）的补充通知；
- 4、突发事件导致会议不能正常召开的情形（如有）；
- 5、公司在股东大会上向股东通报了未曾披露的重大事件；
- 6、股东大会决议。

(四) 独立董事发表的声明、意见及报告

(五) 公司的交易

A、应当披露的交易

- 1、购买或出售资产；
- 2、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
- 3、提供财务资助；
- 4、提供担保；
- 5、租入或租出资产；
- 6、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 7、赠与或受赠资产；
- 8、债权或债务重组；
- 9、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 10、签订许可协议；
- 11、深交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上述购买、出售的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

B、非关联交易的披露标准

公司发生的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及时披露：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公司在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



适用上述披露标准。

C、关联交易及披露的标准

(1) 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与公司关联人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义务的事项。包括：

- 1、本条第（五）项“A”规定的应披露的交易事项；
- 2、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 3、销售产品、商品；
- 4、提供或接受劳务；
- 5、委托或受托销售；
- 6、关联双方共同投资；
- 7、其他通过约定可能造成资源或义务转移的事项。

(2) 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及时披露：

-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 2、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

公司在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关联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上述披露标准。

第三章 未公开信息的传递、审核、披露程序

第十四条 公司定期报告的编制、审议、披露

(一) 董事会秘书组织实施定期报告草案的编制工作，公司财务部门、其他相关部门、公司合并报表的子公司应积极予以配合，定期报告草案经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审核同意后提请董事会审议；



- (二) 董事会秘书负责将定期报告草案送达董事、监事审阅;
- (三) 董事长负责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审议定期报告;
- (四) 董事会、监事会负责审核定期报告;
- (五) 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定期报告的披露工作。

第十五条 公司重大事件的报告、传递、审核、披露

(一)《管理办法》及本制度规定的负有报告义务的公司有关人员、公司各部门负责人、公司控、参股子公司负责人,应当在获悉本制度所述的重大事件时,应即以书面或口头方式向董事会秘书报告有关情况,并同时将与重大事件有关的书面文件提供给董事会秘书;

(二)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当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对上报的重大信息进行分析 and 判断,如需要公司履行披露义务的,及时组织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编制信息披露内容,以书面形式呈报董事长审核,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章 信息披露职责

第十六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实施,董事长是实施本制度的第一责任人,由董事会秘书负责具体协调。

第十七条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为公司证券部,在董事会秘书的领导下,承担公司信息披露具体工作。

第十八条 公司证券部履行如下信息披露职责:

- (一) 组织起草、编制公司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 (二) 董事会秘书认为需要公司履行披露义务的,按照公司信息披露流程履行报批程序;
- (三) 准备信息披露的申请及发布文件。

第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履行如下信息披露职责:



(一) 负责组织和协调公司信息披露事务，汇集公司应予披露的信息并报告董事长；

(二) 持续关注媒体对公司的报道并主动求证报道的真实情况；

(三) 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和总经理工作会议，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情况，查阅涉及信息披露事宜的所有文件；

(四) 负责办理公司信息对外公布等相关事宜。

第二十条 除监事会公告外，公司披露的信息应当以董事会公告的形式发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非经董事会授权，不得对外发布公司未披露信息。

第二十一条 公司应当为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提供便利条件，公司财务部及其负责人应当配合董事会秘书在财务信息披露方面的相关工作。

第五章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义务

第二十二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关注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情况，保证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在规定期限内披露，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十三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责任保证董事会秘书及时知悉公司组织与运作的重大信息、对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决策产生实质性或较大影响的信息以及其他应当披露的信息。

第二十四条 公司董事应当了解并持续关注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公司已经发生的或者可能发生的重大事件及其影响，主动调查、获取决策所需要的资料。董事在知悉公司的未公开重大信息时，应及时报告公司董事会，同时知会董事会秘书。

第二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应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第二十六条 公司监事应当保证监事会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十七条 公司监事应当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信息披露职责的行为进行监督，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情况，发现信息披露存在违法违规问题的，应当进行调查并提出处理建议。

第二十八条 公司监事会对定期报告出具的书面审核意见，应当说明编制和审核的程序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报告的内容是否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

第二十九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有关公司经营或者财务方面出现的重大事件、已披露的事件的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及其他相关信息。

第三十条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以下事件时，应当主动告知公司董事会，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其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二）法院裁决禁止公司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股份，任一股东所持公司 5%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

（三）拟对公司进行重大资产或者业务重组；

（四）证券监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上述应当披露的信息依法披露前，相关信息已在媒体上传播或者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出现交易异常情况的，公司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准确地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并配合公司及时、准确地公告。

第三十一条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滥用其股东权利、支



配地位要求公司向其提供内幕信息。

第三十二条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时，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发行对象应当及时向公司提供相关信息，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十三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应当及时、准确地告知公司是否存在拟发生的股权转让、资产重组或者其他重大事件，并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第三十四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送公司关联人名单及关联关系的说明。各方不得通过隐瞒关联关系或者采取其他手段，规避公司的关联交易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十五条 通过接受委托或者信托等方式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将委托人情况告知公司，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十六条 公司各部门、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的负责人是本部门、本公司信息报告义务的第一责任人，应当督促本部门、本公司严格执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报告制度，确保本部门、本公司发生的应当披露的重大信息及时通报给董事会秘书。

第六章 未公开信息的保密责任

第三十七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各部门、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负责人及其他因工作关系接触到应披露信息的工作人员，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三十八条 在有关信息正式披露之前，应将知悉该信息的人员控制在最小范围并严格保密。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不得泄漏内部信息，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或配合他人操纵公司证券及其



衍生品种交易价格。

第三十九条 公司拟披露的信息属于国家机密、商业秘密或者深交所认可的其他情况，披露或履行相关义务可能导致公司违反国家有关保密法律、法规制度或损害公司利益的，公司可以向深交所申请豁免披露或履行相关义务。

第七章 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的内部控制

第四十条 公司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制度，建立并执行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的内部控制。

第四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负责检查监督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内部控制的建立和执行情况，保证相关控制规范的有效实施。

第四十二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内控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并评估公司经理层执行内控制度的成效。

第八章 信息沟通

第四十三条 公司对外发布信息的申请、审核、发布流程：

（一）公司发布信息，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以书面形式向深交所提出申请，并按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提交公告内容及附件。

（二）深交所对公司发布信息的合法性、合规性进行审核。公司董事会秘书对深交所提出的问题解释，并根据要求对披露信息内容进行补充完善。

（三）发布信息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后，在证券监管部门指定的报纸和深交所网站上披露。

第四十四条 公司信息公开披露后，董事会秘书应将信息披露内容通报给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第四十五条 董事会秘书、证券部工作人员负责接待投资者来电、来访及现场调研工作，对于投资者提出的问题及时予以回复。董事会秘书和证券部工作人员在回答投资者咨询时应以公司已对外披露的内容为依据，不得超越已披露的信息，不得提供公司内幕信息。

第九章 信息披露事务的记录和保管制度

第四十六条 公司证券部负责保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记录，包括股东大会文件、董事会文件、监事会文件；由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与信息披露事务相关的其他文件；本制度规定的公司未公开信息的传递、审核、披露过程中形成的文件。

第四十七条 公司对外信息披露的文件（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档案管理工作由公司证券部负责。公司证券部负责信息披露文件的汇集、整理及归档工作，股东大会文件、董事会文件、监事会文件及其他信息披露文件应分类专卷存档保管，经董事会秘书确认后存档。

第四十八条 以公司名义向证券监管部门、交易所正式行文时，须以书面形式呈报公司董事长，相关文件由公司证券部存档保管。

第四十九条 由董事会秘书指定公司证券部的专人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的档案保管工作，保管期限为 10 年以上。

第十章 公司子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报告制度

第五十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发生本制度规定的重大事件时，控股子公司负责人有责任将涉及本公司经营、对外投资、股权变化、重大合同、担保、资产出售、以及涉及可能影响公司定期报告、临时报告的信息披露等情况，以书面的形式及时、真实和完整地向公司董事会秘书报告。



第五十一条 公司参股公司的信息披露报告事宜，参照上条规定执行。

第十一章 责任追究与处理措施

第五十二条 由于有关人员的失职，导致信息披露违规，给公司造成严重影响时，应对该责任人给予批评、警告或处分。造成公司损失的，应当赔偿公司损失。

依据本制度对相关责任人进行处分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将处理结果在 5 个工作日内报深交所备案。

第五十三条 信息披露过程中涉嫌违法的，由证券监管部门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罚。

第十二章 附则

第五十四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有关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

第五十五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修改时亦同。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 年 8 月 6 日